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专题宣传项目协议

GXRTV国际频道(合约)字2025第11号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李佳蔚

地址：南宁市东葛路10号

电话：0771-8806060

传真：0771-8806060

乙方：广西广播电视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MB18779393

联系人：甘泉

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73、75号

电话：0771-2196615

传真：0771-2196615

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以下简称甲方）、广西广播电视台（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友好协商，共同就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专题宣传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期限

自2025年4月1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

二、合作内容

1、在广西广播电视台开设《呼应》短视频专题，短视频以人大代表自述或外国友人观察的视角，讲述人大代表在工作生活和履职过程中的点滴事迹，记录本届全国人大代表和自治区人大代表的履职之路，树立全区人大代表的履职典型，发挥榜样力量，讲好人大故事，营造良好氛围。采用全媒体传播方式在国内和东盟国家电视大屏和新媒体平台同步播出，每月推送（播出）2-5期，共制作推送（播出）30期，每期约3分钟。制作周期：2025年5月1日-2026年4月30日。

2、在广西广播电视台开设《人大故事汇》电视专题，讲述全过程人民民主故事、立法故事、监督故事、代表故事、人大机关故事等，按每月1期制作播出，每个专题片约6分钟，在广西广播电视台重要时段播出，广西广播电视台所属新媒体同步推送。制作周期：2025年4月1日-2026年3月31日。

三、制作经费

甲方向乙方支付拍摄制作发布短视频、专题片的合作费用为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小写：¥1,500,000.00）。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壹佰肆拾壹万伍仟零玖拾肆元叁角肆分（¥1,415,094.34），增值税税率为【6】%，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捌万肆仟玖佰零伍元陆角陆分（¥84,905.66）。

四、付款方式

本协议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制作经费汇至乙方指定账户。到款后，乙方开始具体实施节目录制。

乙方指定账户为：

户名：广西广播电视台

账号：626257205532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宁市邕城支行

乙方向甲方开具与汇款金额相符的合法有效的发票。

五、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乙双方共同负责《呼应》短视频专题和《人大故事汇》电视专题的总体策划，作品著作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制作人员有署名权。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专人兼任专题制作主编，及时配合并协助每期专题片策划、审定及执行。

2. 甲方应积极提供专题片制作的线索，并根据乙方要求提前通知、协调好《呼应》短视频专题和《人大故事汇》电视专题重大事项、工作动态的拍制。甲方保证提供线索的有效性、合法性、准确性。不得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

3. 甲方应为制作组提供尽可能的便利与帮助。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组建专门的制作组，负责拍摄、制作，不断提高产品质量。

2. 乙方应将制作组纳入甲方的总体制作组人员管理之中，

负责审片等事宜。

3. 乙方应利用自身的优势，扩大影响力。

4. 乙方应保证专题片视频的完整性，如出现不可抗拒原因导致不能按时制作完成，应及时进行处理并于出现不可抗拒原因之日起5日内通知甲方。

5. 乙方应将制作好的专题片推广链接或者素材送甲方存底留档。

6. 乙方应保证制作的作品不侵犯他人权利，并确保所制作专题视频内容符合行业规定及国家相关法规。

六、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支付相应款项，乙方有权终止合作，并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

2. 若乙方违反协议，不能按时播出节目，且不能及时纠正，甲方有权终止合作，追回余款。如造成不良影响，乙方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七、其他事项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通过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由协议产生或与协议相关的一切争议、分歧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3.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6月20日



乙方（盖章）：广西广播电视台

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6月20日

